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告呈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7及18。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3頁之綜合收益表。

每股港幣1.2仙之中期股息總額港幣3,693,750元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日派發，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0仙總額港幣6,156,251元予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載於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並保留本年度剩餘溢利港幣14,698,036元。

投資物業及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結賬日本集團重估全部投資物業。重估所產生之盈餘淨額港幣313,343,301元已直接撥入收益表。

有關此等及其他本集團及本公司投資物業及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及15。

集團持有物業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物業資料詳情載於第49至50頁。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5。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之董事芳名如下：

執行董事

陳海壽先生
陳恩典先生
陳兆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業華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李嘉士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黃天榮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陳國偉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謝禮恒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本公司並無與董事訂立沒有支付賠償金而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陳兆強先生將輪值退任，惟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4條，黃天榮先生，陳國偉先生及謝禮恒先生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願膺選連任。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芳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好倉總額	持有股份好倉 總額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率
陳海壽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36,000	171,478,896	55.7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	法團權益	169,442,896		
陳恩典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792,000	792,000	0.26
陳兆強先生	---	---	---	---	---
黃天榮先生	---	---	---	---	---
陳國偉先生	---	---	---	---	---
謝禮恒先生	---	---	---	---	---

附註： 陳海壽先生擁有Beyers Investments Limited之100%權益，該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Noranger Company Limited擁有本公司股份143,620,000股。彼亦擁有永贊投資有限公司之100%權益，該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25,822,896股。因此，陳海壽先生及其配偶羅國萍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169,442,896股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董事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並無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或於本年度內獲授予或行使任何該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各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要合約中權益

於本年度終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使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除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芳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好倉總額	持有股份好倉總額佔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羅國萍	配偶權益 (附註1)	家族權益	171,478,896	171,478,896	55.71
Noranger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法團權益	143,620,000	143,620,000	46.66
Beyers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法團權益	143,620,000	143,620,000	46.66
永贊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法團權益	25,822,896	25,822,896	8.39
Edward Kew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個人權益	5,461,200	25,968,494	8.44
	配偶權益 (附註4)	家族權益	8,856,49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4)	法團權益	11,650,800		
何若蘭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個人權益	2,380,800	25,968,494	8.44
	配偶權益 (附註5)	家族權益	5,461,200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5)	法團權益	18,126,494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1. 該權益與標題為「董事權益」之一段內披露由其夫婿陳海壽先生所持有之個人及法團權益實為同一批股份。
2. 上述兩項所提及之股份143,620,000股屬於同一批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由Noranger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Noranger Company Limited由Beyers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Beyers Investments Limited又由陳海壽先生全資持有，因而該等股份構成標題為「董事權益」之一段內披露陳海壽先生之法團權益的一批股份的相應部分。
3. 該等股份由永贊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而永贊投資有限公司由陳海壽先生全資擁有，因而該等股份構成標題為董事權益之一段內披露陳海壽先生之法團權益的一批股份的相應部分。
4. 該等權益之總數與Edward Kew先生之太太何若蘭女士披露所持有之權益實為同一批股份。
5. 該等權益之總數與何若蘭女士之夫婿Edward Kew先生披露所持有之權益實為同一批股份。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除本公司董事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五位最大客戶及供應商佔本集團年內營業總額及購貨總額分別不足30%，董事並不認為任何一位客戶或供應商對本集團具有影響能力。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注重良好之企業管治原則，並不時改善其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均遵守當時之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訂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在經向所有董事進行作出特定查詢之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均有遵守該標準守則所訂之準則。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六位董事組成，其中三位為執行董事，即陳海壽先生、陳恩典先生及陳兆強先生，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天榮先生、陳國偉先生及謝禮恒先生。董事為本集團之發展策略及政策集體負責，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業務，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意見。

董事會報告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法律、財務及會計、物業發展及工程之專業經驗；本公司已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對本公司獨立地位之確認函，本公司亦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而言，其地位是獨立的。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一每年均需輪值退任，而董事之任期則直至彼等退任日期止。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所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陳國偉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所制訂之指定書面權責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

審核委員會每年召開兩次會議，藉以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檢討財政匯報機制及內部監控程序，並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商討其核數範圍及結論；審核委員會亦批核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及其他服務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國偉先生及謝禮恒先生，並由陳國偉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已採納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所制訂之指定書面權責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政策，並為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待遇對董事會提出建議。

公眾持股量

在本年度報告刊發之日，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是足夠的，此乃因為公眾持股量並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百分之二十五。

核數師

本年度之財務報告由恒建會計師行審核，該會計師行將任滿告退，惟願膺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海壽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